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发〔2022〕 号

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参照市级办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是指达到本办法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评定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第三条** 评定工作实行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申报、逐级评选、不限数量的原则。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示范社：

**（一）依法登记设立**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1年，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二）实行民主管理**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会议记录。

**（三）财务管理规范**

1．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四）经营业绩突出**

上一年度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

**（五）服务成效明显（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为准）**

1．种植业合作社，成员不少于10人（1人代表1户，下同）。

2．畜牧（水产）养殖业合作社，成员不少于10人。

3．农机合作社，成员不少于10人，且农机作业面积不低于1万亩或全程托管面积不低于1000亩。合作社须与农户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4．土地股份合作社，家庭承包农户不少于30户，或经营面积达到300亩以上。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上，其他条件参照一般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条件。

**（六）社会声誉良好**

1．近2个年度内（不足2个年度从注册登记日期到目前）没有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污染环境事件，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理处罚。

2．近2个年度内（不足2个年度从注册登记日期到目前）没有被有关部门列为失信名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街道提供下列材料：

1．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文本（附件1）；

2．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复印件）和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3．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名册（含联系电话）；

4．农民专业合作社上一年度成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5．农民专业合作社3名农民成员账户（复印件）；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7．本社当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承诺书》，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示范家庭农场：

**（一）登记认定**

家庭农场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或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1年以上，家庭成员中应当具有2名（含）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生产旺季可雇佣务农人员。

**（二）经营期限**

示范家庭农场从事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等农业产业的，其经营的土地（水域）使用（包括承包和流转）期限不低于3年，土地（水域）流转的应签订流转合同。

**（三）经营规模**

从事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达到100亩以上。

从事蔬菜、花卉、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达到20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的设施面积应达到5亩以上。

从事水果生产的，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应达到50亩以上；从事设施水果生产的，家庭农场的设施面积应达到7亩以上。

从事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的主要产业土地经营规模应达到75亩以上。

从事畜牧业养殖的，所在地点应符合当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家庭农场的生猪存栏200头或出栏3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30头以上，奶羊存栏30只以上，其他羊存栏70只或年出栏200只以上，驴存栏30头以上，蛋鸡存栏3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30000只以上，鸭鹅兔等经济动物600只以上。

从事水产养殖的，其中：淡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150亩以上，海水养殖面积达到2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

从事农机服务的，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达到700亩。

**（四）经营收益**

家庭农场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家庭经营收支记录，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收入达到7万元以上。

**（五）生产设施**

家庭农场具有与生产规模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及机械装备等。

**（六）运行规范**

家庭农场能够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进行生产，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使用情况有1年以上的记录。

**（七）信用良好**

家庭农场的农场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家庭农场向街道提供下列材料：

1．金普新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本（附件2）；

2．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街道认定文件复印件、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截图）；

3．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家庭承包合同）、水域滩涂承包合同、土地（水域）流转（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5．上一年度财务收支记录复印件；

6．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7．家庭农场主个人征信证明复印件；

8．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类别、经营规模、设施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等）；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无公章的需农场主签名确认。家庭农场须提供《承诺书》，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八条** 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将申报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相关申报信息及街道举报电话，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

公示无异议后，街道以正式文件上报新区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评审专家组（下设评审小组）开展评选工作。评审专家组可由农经系统工作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人数3~10人，评审小组3~5人。评审小组有权评选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示范社的评选，评审小组随机抽查3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进行核实，如果认为存在造假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辩；视申辩情况再行处理。

**第十条** 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名单在新区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7个自然日，无异议后，由新区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街道仅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填报数据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程序是否履行负责；新区农业农村局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评选认定程序负责。

**第十二条** 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不足的，可由新区农业农村局取消示范社称号，并在官网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任一项造假情形的，取消其自发现年度起3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文本

附件2：金普新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本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报文本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金普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理事长姓名 |  | | 理事长身份 |  |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账号 |  | |
| 主要经营产业 |  | | | | |
| 成员人数（户） | 总数 |  | 带动非成员 | 人数 | 户 |
| 农民成员 |  | 交易额 | 万元 |
| 与合作社发生实质性交易的合作社成员数（户） | | | |  | |
| 土地股份合作社承包户数 | 户 | | 土地股份合作社入社面积 | 亩 | |
| 农机合作社  作业面积 | 万亩 | | 农机合作社土地全程托管面积 | 亩 | |
| 上一年度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的次数（次）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 |  |
| 可分配盈余（万元） | |  | 盈余返还（万元） | |  |
| 剩余盈余分配（万元） | |  | 提取盈余公积（万元） | |  |
| 产品质量认证 | |  | 产品商标名称 | |  |
| 与经销商或农户签订订单合同（收购凭证）情况 | | 是 □  否 □ | 农产品统一销售率（%）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农民合作社(盖章）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金普新区示范家庭农场

申报文本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普新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 | 农场主姓名 | |  |
| 农场主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 | |  | | | 农业部门认定时间 | |  |
| 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时间 | |  | | | 通讯地址 | |  |
| 家庭农场类型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 |  |
| 家庭  其他  成员 | 姓名 |  | 与农场主关系 |  | 身份  证号 |  | |
|  |  |  | |
|  |  |  | |
| 经营土地（水域）总面积 | | | | | 亩 | | |
| 家庭承包面积 | | 亩 | | | 家庭承包起止时间 | |  |
| 流转面积 | | 亩 | | | 流转起止时间 | |  |
| 种植主要农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 | |  | | | 种植主要农作物  品种及产量 | |  |
| 畜牧养殖  主要畜禽品种 | |  | | | 畜牧养殖主要畜禽品种存（出）栏量 | |  |
| 水产养殖类型 | |  | | | 养殖面积 | |  |
| 上一年度家庭  农场经营收入 | | 万元/年 | | | 占家庭总收益比例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家庭农场(盖章）   家庭农场主（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